

# “为/教/给”类被动构式语法化的共同路径

——构式语法化的形义互动性

[中国]沈煜\* · [中国]龙国富\*\*

## 目 录

- 一、引言
- 二、相关构式语法化理论背景
- 三、双及物、使役、被动：被动构式共同的句式变化模式
- 四、权利转移：被动构式共同的语义框架变化模式
- 五、语义框架与句法形式的互动：被动构式共同的语法化过程
- 六、形义互动体现语法化规律
- 七、结论

## 一、引言

### 1.1 西方理论

近来，西方构式语法(Construction Grammar)与语法化(Grammaticalization)理论相结合，兴起构式语法化理论。它主张形义平等，二者兼顾，尤重结构历时变化中意义与形式的动态互动。(参见Goldberg 1995: 4; Bergs & Dieward 2008: 24; Bybee, Perkins and Pagliuca 1994: 20; 等等。中国如，沈家煊 1999; 储泽祥、谢晓明 2002等) 构式语法化理论能弥补汉语历史

\*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博士研究生。

\*\* 中国人民大学文学院副教授。

语法研究侧重句法的不足。

本文站在构式语法化理论上，侧重语义，兼顾形义，从“形义互动”的新视角观察“为”、“教”、“给”类被动构式的发展，以启发形义互动的汉语构式语法化研究。

## 1.2 汉语事实

正如其他汉语历史句法研究，“为/教/给”类被动式<sup>1)</sup>历时变化研究没有很好兼顾形式与意义。它偏重考察句法形式本身，往往忽视意义及其与形式层面的互动。这种思路下，学者大多认为三种被动式的发展路径不同，甚至路径本身也存在争议。<sup>2)</sup>

如果把构式发展中的语义层面（主要指语义框架）也平等地考虑进来，我们会问：三种被动式的语义框架发展有无共性？如果有，那么三者的语法化可

1) 据江蓝生(1999)，三种被动式主要是按照被动标记的来源分的。来源于“成为”义动词的被动式主要是“为”类被动式；来源于使役动词的被动式主要有“教(交、叫)”类、“让”类被动式；来源于给予动词的被动式主要有“给”类、“与”类被动式。本文选取各类的代表来研究：“为”字式、“教”字式和“给”字式。

2) 关于三种被动句式的前人研究成果简述如下：

关于“为”类被动句式的发展：尚有争议。有观点认为它早期是助动词为“为”的被动句式。(见王力 1957)有观点认为它来自动词为“为”的指称式，是指称式转变为陈述式的结果。(见董秀芳 1998；姚振武 1998, 1999)有人反对。(见岳中奇 2012)有的认为它来自多义动词“为”的各种简单句式。(见林序达 2009：518-526)有的认为它来自“为”作为目的介词的简单句式。(见石毓智 2005)

关于“教(叫、交)”类被动句式的发展：大多数认为它来自于使役句式，后来在一定的句法和语义条件下发展为被动句式(见太田辰夫2003[1958]：229；江蓝生1999；蒋绍愚1994, 2002, 2004；冯春田 2000：611-613；石毓智 2005；李焱、孟繁杰 2012)。有观点认为使役句式前还有一个给予句式的阶段。(殷国光、龙国富、赵彤 2010：30)

关于“给”类被动句式的发展：大多观点认为它来源于给予句式，后来发展为使役句式，随后发展为被动句式。(见江蓝生1999；蒋绍愚1994, 2002, 2004；冯春田 2000：607-609)有观点认为它不经过使役句式而直接由给予句式发展为被动句式。(袁宾 2001；石毓智 2005)

否看成一种被动构式的语法化过程，共同的语法化路径又是什么？如果是，那么反映出的语法化规律又有哪些？

### 1.3 基本观点和框架

本文尝试解答1.2提出的问题。

基于构式语法观，本文把“为”、“教”、“给”类被动式看成构式，并从句法形式和语义框架两方面给它定义如下：被动构式是被动语义框架与被动句式的匹配体；语义框架是受事把自身处置权转移给施事，任凭他对自己支配<sup>3)</sup>；句式是“名词1+ 为/教/给+ 名词2+ 动词”。

本文主要观点如下。要兼顾各语法、语义、语用等各层面及其互动来研究语法变化，可优先考虑句法层和语义层，即形义。三类被动构式语法化虽然不同时代，但是可归为同一种被动构式的形义互动式的语法化过程：三者拥有共同的语义框架、句法形式变化模式；语法化主要表现为形义交相追逐式地渐变；句式变化的复杂性和不一致性不能充分说明三者异源，而可能是普遍复杂的形义互动状态的反映。

本文第二部分介绍相关理论，第三部分说明三种构式的句式变化具有共同的发展模式。第四部分分析忽视的三种被动式共性变化现象——语义框架变化模式。第五部分梳理三类被动式普遍存在的语义框架与句法形式之间互作用、交逐互动的复杂动态过程。第六部分归纳形义互动体现的语法化规律。第七部分是结论。

3) Andrews (2007 : 137) 定义了“施事”、“受事”语义角色，并把它们与经历者、接受者等其他语义角色区别开。本文认同Andrews给施事和受事下的定义，并把它们与本文论及的转移者、接受者、致使者、受使者、评价者、被评价者等语义角色区别开。详见第三节。

## 二、相关构式语法化理论背景

本文的构式语法理论模型是Croft的激进构式语法(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Traugott也表示,用Croft(2001)的激进构式语法来研究语法化问题比较合适。(Traugott 2008:242)她还以Croft的研究方法研究了英语一种具体构式的语法化问题。(见Bergs & Dieward 2008:23-45)包括Croft、Traugott、Goldberg在内的一批构式语法和语法化学者对构式语法化的形义互动性提出了理论论述。本部分简介之以作为本文的理论前提。

### 2.1 形义兼顾:形义的共时匹配与互动发展

构式语法和语法化都为了解决“形式语义对”的问题。(Traugott 2008:242)

构式语法理论认为,构式是形式和意义的匹配体,形义平等地紧密关联,不可分割。(Lakoff 1987:467;Langacker 1987/1991;Goldberg 1995:4)形义匹配形成稳定、典型的构式。语义、句法、语用、语音、功能等各层面界限模糊,相互作用。(Croft 2001)

构式的形义匹配需加上语法化的时间维度。<sup>4)</sup>具体来说,形义虽然单向协同发展,终匹配而形成稳定构式,但是二者发展不常是平行同步的,一般表现为“形变滞后”和“意义滞留”两种。(见Hopper 1991;沈家煊 1999)形义不匹配推动语言发展,以求形义再匹配;语言发展使形义不匹配。可见,形义不对称发展(相当于形义交逐互动发展)与形义的共时扭曲关系(相当于形义不匹配)互为因果。(见沈家煊 1999)总之,构式语法化常是一个形义“匹配—不

4) 例如,语法化学者假设,语法单位的历史变化集中表现为意义和形式之间动态的协同变化。(Bybee, Perkins, and Pagliuca 1994:20)语法化过程包含各种语法参数的综合考量。(Lehmann 1995 [1982]:124)最新的观点也认为,历时语法化研究中应该充分考虑Croft(2001)说的语义、句法、语用、功能等各种语法层面之间的相互关联。(Traugott 2008:24)

匹配—匹配……—匹配”交替循环的渐进过程。

那么，构式语法化研究要兼顾形义，注意二者动态互动，应区分构式的共时各形义层次和历时各层次的渐进阶段。（Traugott 2008：249）即表现构式变化的渐变性。（Lichtenberk 1991：39；Bergs & Dieward 2008：32）

例如，“为”、“教”、“给”三类被动构式的发展是形义互动、交逐渐进过程。大多时期，形义不匹配，或者形式不很好表达语义框架，或者语义框架或句式存在歧解；大致只有三个短暂阶段是形义匹配的、稳定的、典型的构式时期，即作为源语法化项的双及物构式、作为语法化最终产物的被动构式以及二者之间的使役构式，它们较为稳定，易留存后世。形义不匹配时，落后方会变化，来追赶先进方，以求双方再匹配，形成稳定构式；形义匹配时，语言创新又使一方率先变化，形义再次不匹配：就这样，形义以“匹配—不匹配—匹配……—匹配”的循环方式渐变、单向前进。总之，被动构式的语法化过程中，形义互动，不断交相追逐，最终形成形义匹配的被动构式。

## 2.2 构式语义的表述

Goldberg (1995：48-49) 认为，构式的意义可以通过一组论元角色的清单来表达。本文把这种论元结构看成语义框架。例如，双及物构式的意义一般可表达为：致使-收到<施事，接受者，受体<sup>5)</sup>>，施事把受体的领属权自愿转移给接受者。使役构式的意义可表达为：致使-行动<致使者，受使者，受体>，致使者把行为自由权转移给受使者让他对受体做某事。

论元角色的名称是随着动态语义情景来确定的，没有理论重要性。

(Goldberg 1995：49) 所以，为了突出构式的历史承继关系，本文选择统一名称来指称涉及的论元角色。例如，双及物构式、使役构式、名誉权转移结构、被动构式的语义框架统一为“权利转移”，论元角色统一以权利转移的情景命名。

5) 英文为theme，有多种翻译，如受事、主题、客体（刘丹青 2001）等。本文翻译为受体。

### 三、双及物、使役、被动：被动构式共同的句式变化模式<sup>6)</sup>

“为”、“教”、“给”被动构式的句式变化很复杂，也不尽相同，但是，都经历过三种句式变化模式：从双及物句式到使役句式，再发展为被动句式。以下分别举例表述。对句式更详细的分析见第四部分，更多的例证见第五部分。

“为”类。双及物句式西周时期已出现。如：

(1) 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诗经·豳风·七月』）

使役句式同期也已出现。如：

(2) 井渫不食，为我心恻。（『周易·井』）

(3) 其为后世昭前之令闻也。（『国语·鲁语上』）

被动句式在战国晚期出现。如：

(4) 夫直议者不为人所容，无所容则危身。（『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教”类。双及物句式在先秦时期已经出现。如：

(5) 教之以义方。（『左传·隐公三年』）

使役句式在魏晋时期比较成熟。如：

6) 本文的句式和构式 (construction) 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构式是形式与意义的匹配体。在本文中，句式大致只相当于构式的形式部分，构式的意义部分大致相当于语义框架。特定的构式由特定的句式和特定的语义框架匹配而显现出来。而同一特定句式可以与不同的语义框架相结合（不一定匹配），同一特定语义框架也可以与不同的句式相结合（不一定匹配），相互匹配者才叫构式。例如，双及物构式是由双及物句式和“领属权转移”语义框架相匹配才产生的，双及物句式与其他语义框架结合不能匹配，也就无法显现出双及物构式。使役构式是由使役句式和“自由权转移”语义框架相匹配才产生的，使役句式与其他语义框架结合不能匹配，也就无法显现出使役构式。例如，由于不匹配，使役句式与“领属权转移”框架结合就不会显现出使役构式，如例 (121)，与“名誉权转移”框架结合也不会显现出典型的使役构式，如例 (100-107)。被动构式是由被动句式和“处置权转移”语义框架相匹配才产生的，被动句式与其他语义框架结合不能匹配，也就不会显现出被动构式。例如，由于不匹配，被动句式与“名誉权转移”框架结合就不会显现出典型的使役构式，如例 (108-110, 146-148)。“处置权转移”框架与非被动句式结合也不会显现出被动构式，如例 (72-73)。总之，本文的研究对象是构式而不是句式的语法化，意在突出语法化过程的形式与意义的互动性，强调历史语法研究中要兼顾形式。

(6) 公教人啖一口也，复何疑？（『世说新语·捷语』）

被动句式在元代成熟。如：

(7) 懒共贤争，从教他笑，如此只如此。（朱敦儒『念奴娇』）

“给”类。双及物句式在上古时期已经出现。如：

(8) 我尽出善马，恣所取，而给汉军食。（『史记·大宛传』）

使役句式在宋元出现。如：

(9) 左右蒙圣旨，将皇后尸首埋。给皇后腕上带着琼瑶宝钏，咸皆埋了。

（『全相平话武王伐纣书』）（见志村良治 1984）

被动句式清代出现。如：

(10) 如今请四姐收令，却要有这口字，休再给这丫头笑话。（『野叟曝言·正字卷九』）

#### 四、权利转移：被动句式共同的语义框架变化模式

语义框架表现情景。该语义框架表示权利转移的情景，权利转移者把权利转移给权利接受者，让接受者对受体做某事。各阶段框架均可概括为：

(11) 权利转移<转移者，接受者，[受体]><sup>7)</sup>

其中，四阶段都含权利转移者和权利接受者。至于受体，第一阶段一般有，第二阶段可有可无，三、四阶段一般没有。

四阶段转移的权利不同。根据出现先后（也是权利由低级到高级），权利依次为：

7) 这一论元结构表达式是从以下四种语义框架中归纳概括而来的。双及物构式的语义框架是领属权的自愿转移，见Goldberg (1995: 33, 90)、张伯江 (1999) 等。如果双及物构式的语义框架可以写成：致使-收到<施事，接受者，受体>，使役构式的语义框架可以写成：致使-行动<致使者，受使者，[受体]>，见牛顺心 (2008)、朱琳 (2011) 等，那么，“名誉权转移”框架可仿成：让-评价<评价者，被评价者>，“处置权转移”框架可仿成：被-处置<受事，施事>。进而，四种语义可假设归一：权利转移<转移者，接受者，[受体]>。这是否合理，是否可在其它语言验证，值得进一步研究。

(12) 領屬權→自由權→名譽權→處置權<sup>8)</sup>

四者逐步輪替成被動構式語義框架。具體說，受消極被動語境壓逼，轉移的權利越來越大，那麼，權利轉移者因自身讓渡的權利逐步變大而逐步處於被動的受事地位，權利接受者則會因得到的權利逐步變大而逐步處於主動的施事地位。當轉移者讓渡給接受者的權利是自身的處置權時，權利轉移者即為受事，接受者即為施事，語義框架即為被動構式的語義框架。

每種語義框架都由一種或幾種不同句式來表達。語義框架的論元角色必須在句法上得以側重、表達。(Goldberg 1995: 48) 所以框架的三個論元角色在各句式中依次由左至右的三個直接語法功能項(就是主語和賓語，介詞賓語除外)表達，從左至右表達為：

## (13) 名詞1、名詞2、名詞3

本節討論四種接替的語義框架以及所在的典型構式。“為”“教”“給”三式分別舉例。三式語義框架變化雖然不同代，但是例子按模式階段統一歸類；各式例子的階段次序各自符合時間順序。

## 3.1 領屬權轉移 &lt;轉移者, 接受者, 受體&gt;

該“轉移者”亦稱施事。領屬權一般是受體的，在“為”類框架中也可以是轉移者自身的。構式義：名詞1把名詞3的領屬權自願轉移給名詞2，讓名詞2擁有名詞3。

與之匹配的典型句法形式是雙及物句式<sup>9)</sup>：

8) 這四個演進階段的提出，受到了雙及物構式的語義框架的启发，並根據大量用例歸納出來，也是對前輩學者既有概括的發揮，還參考了法學關於權利的分類體系。具體來說，如果雙及物構式的語義框架可以概括為一種人的基本權利的轉移，那麼使役構式、被動構式等的語義框架也能這樣概括。邢福義提出一種與名譽權轉移有關的承賜型被動句(邢福義主編 2006:374-396)，启发本文設立名譽權轉移階段。

9) 張伯江(1999)區分了雙賓語結構和雙及物結構，認為前者是分解視點，後者是整體視點，並舍前者取後者。本文從構式語法理論出發，把語義框架和句法結構看成一个有機的形義整體，贊同張文。

(14) 名词1+ 为/教/给+ 名词2+ 名词3

框架与句式匹配, 形成双及物构式。如:

(15) 取彼狐狸, 为公子裘。(『诗经·豳风·七月』)

(16) 教之以义方。(『左传·隐公三年』)

(17) 我尽出善马, 恣所取, 而给汉军食。(『史记·大宛传』)

其他句式虽也可表达这种语义框架, 但不完好匹配, 如使役句式、各种歧解句式。

### 3.2 自由权转移 <转移者, 接受者, [受体]>

该“转移者”也称致使者、使役者 (causer)。“接受者”也称致使对象、受使者、被使者 (causee)。“受体”是接受者的行为对象, 不必须。构式义: 名词1把行动自由权自愿或不自愿地转移给名词2, 致使/让名词2[对名词3]做某事。

典型句式是使役句式:

(18) 名词1+ 为/教/给+ 名词2+ 及物动词+ 名词3 或  
名词1+ 为/教/给+ 名词2+ 不及物动词。

框架与句式匹配, 形成使役构式。如:

(19) 其为后世昭前之令闻也。(『国语·鲁语上』)

(20) 公教人啖一口也, 复何疑? (『世说新语·捷语』)

(21) 芳官连要洗头也不给他洗。(『红楼梦』第五十九回)

其他句式虽可表达这种语义框架, 但不匹配, 如被动句式和各种歧解句式。

### 3.3 名誉权转移 <转移者, 接受者>

该“转移者”亦称被评价者、评价内容。“接受者”亦称评价者。受体即转移

者，所以无。构式义：名词1把自身名誉权不自愿地转移给名词2，让名词2评价他。

表达的句法形式有多种，如双及物句式、使役句式、被动句式以及各种歧解句式，并无匹配的句式。但是，句式一般依次包含名词1、名词2和心理评价动词/名词“笑”、“辱”等。总之，形义不匹配是这一语义框架不同于其他三种之处。如：

- (22) a. 战而不克，为诸侯笑。（『左传·襄公十年』）  
 b. 今君疾病，为诸侯忧。（『左传·昭公二十年』）  
 (23) a. 五月贩鲜鱼，莫教人笑汝。（『寒山诗·养子』）  
 b. 我这里着眼偷瞧，教人耻笑。（『元曲选·争报恩』）  
 (24) 如今请四姐收令，却要有这口字，休再给这丫头笑话。（『野叟曝言·正字卷九』）

例(22a)中，名词1是省略的“我军”，是转移者；名词2是“诸侯”，是接受者；“笑”是心理评价义的名动兼类词。例(22a)是双及物/被动歧解句式，例(22b)是双及物/使役歧解句式。例(23a)是使役句式，例(23b)、例(24)是被动句式。

这是形成被动构式的必要阶段。因为：1. 论元数限定为二，与被动构式同。2. 权利限定为转移者自身的，与被动构式同。领属权、自由权不限定为自身。所以一般地，转移者成为接受者的行为对象，即受体。这样，语义框架初步具备被动构式的施受关系。3. 转移方式限定为不自愿，与被动构式同。4. 语用色彩限定为对转移者来说的消极。不自愿转移权利就是剥夺权利，框架总含有对转移者来说的强烈的被动、不自愿、不幸意味，具备了被动构式的主观特征。5. 没有与之完好匹配的句式。所以，形义易于变化，推动形义发展为被动构式。

### 3.4 处置权转移 <转移者，接受者>

即被动构式语义框架，与被动句式匹配而成被动构式。

该“转移者”亦称受事 (patient), “接受者”亦称施事 (agent)。受体与转移者同, 所以无。构式义: 名词1把自身处置权不自愿地转移给名词2, 让名词2支配他。

典型句式是被动句式:

(25) 名词1+ 为/教/给+ 名词2+ 及物动词

框架与句式匹配, 形成被动构式。如:

(26) 李广出雁门, 为胡所败。(『史记·匈奴列传』)

(27) 狂客被歌酒迷, 好花教风雨僽。(朱有敦『黑旋风仗义疏财』)

(28) 那些没丢的, 也给海水打滥了。(『百姓官话』)

例(26)中, 名词1是“李广”, 是处置权转移者, 即受事; 名词2是“胡”, 是处置权接受者, 即施事; “败”是动词。其他句式虽也可表达这种语义框架, 但不与之匹配, 如各种歧解句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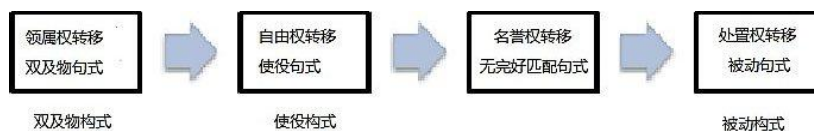
### 3.5 小结: 语义框架变化连续统

总之, 该语义框架变化分为领属权、自由权、名誉权和处置权转移四个阶段。一、二、四阶段的语义框架分别与双及物、使役、被动句式匹配, 形成稳定的双及物构式、使役构式、被动构式。

四期语义框架的特征比较如下:

權利 <sup>⊙</sup>	權利限源于轉移者自身 <sup>⊙</sup>	論元數 <sup>⊙</sup>	角色特徵 <sup>⊙</sup>			轉移者意願 <sup>⊙</sup>	匹配句式 <sup>⊙</sup>
領屬權 <sup>⊙</sup>	否 <sup>⊙</sup>	3 <sup>⊙</sup>	施事 <sup>⊙</sup>	接受者 <sup>⊙</sup>	受體 <sup>⊙</sup>	自願 <sup>⊙</sup>	雙及物句式 <sup>⊙</sup>
自由權 <sup>⊙</sup>	否 <sup>⊙</sup>	3 或 2 <sup>⊙</sup>	致使者 <sup>⊙</sup>	受使者 <sup>⊙</sup>	[受體] <sup>⊙</sup>	自願或不自願 <sup>⊙</sup>	使役句式 <sup>⊙</sup>
名譽權 <sup>⊙</sup>	是 <sup>⊙</sup>	2 <sup>⊙</sup>	被評者 <sup>⊙</sup>	評價者 <sup>⊙</sup>	⊙	不自願 <sup>⊙</sup>	無 <sup>⊙</sup>
處置權 <sup>⊙</sup>	是 <sup>⊙</sup>	2 <sup>⊙</sup>	受事 <sup>⊙</sup>	施事 <sup>⊙</sup>	⊙	不自願 <sup>⊙</sup>	被動句式 <sup>⊙</sup>

四期语义框架及其匹配构式的演进阶段的连续统如下:



## 五、语义框架与句法形式的互动：被动构式共同的语法化过程

发展模式只是理想模型。三种构式只是被动构式发展过程中的短暂阶段。实际过程则包含许多细小步骤，复杂得多。（Andersen 1989：14；Hopper & Traugott 2003：51）本节就讨论细小步骤。

这些细小变化表现为语义框架与句法形式的互动、交逐渐进发展。构式语法化的实际常态是，形式以“匹配—不匹配—匹配—……—匹配”的循环方式，争做或追赶领先方，渐进、单向地变化，直到形成被动构式。

### 4.1“为”类被动构式形义互动渐变过程的重构（reconstruction）

从历史文献看，“为”类各阶段主要在共时层次（layering）中，不易分历时阶段。即便如此，语法化有单向性，可重构历史次序。（Hopper & Traugott 2003：138）据“教”类、“给”类构式语法化单向性，本文为“为”类被动构式语法化构拟历史顺序。

a. 第一阶段（双及物构式）：商，“领属权转移”，双及物句式：

(29) 乙丑卜彭贞：其为祖丁门于宾。（『殷墟文字甲编』2769片，见林序达 2009：519）

(30) 齐侯将为臧纥田。（『左传·襄公二十三年』）

(31) 且君尝为晋君赐矣。（『左传·僖公三十年』）

西周，（名词2是代词“之”<sup>10</sup>）。如：

- (32) 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诗经·豳风·七月』）  
 (33) 慎为之名（铭），元器其旧，哉公眉寿。（『邶公华钟』）  
 (34) 使尽之，而为之簞食与肉，置诸橐以与之。（『左传·宣公二年』）  
 (35) 不如早为之所，无使滋蔓。（『左传·隐公元年』）  
 (36) 季氏介其鷄，郈氏为之金距。（『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37) 颜渊死，颜路请子之车以为之椁。（『论语·先进』）  
 (38) 厚为之礼而归之。（『左传·成公十年』）

春秋，（名词3是抽象概念）。如：

- (39) 吾欲为君谥，使子孙知之。（『左传·定公元年』）  
 (40) 着之话言，为之律度（『左传·文公六年』）  
 (41) 天子不取，反为之灾。（『国语·越语下』）

春秋，“自身领属权转移”，（名词3和名词1同指，官名职位）。如：

- (42) 子颛有宠，莒国为之师。（『左传·庄公二十年』）  
 (43) 王犯尝为之宰。（『左传·哀公八年』）  
 (44) 铎遏寇为上军尉，籍偃为之司马，使训卒乘，亲以听命。（『左传·成公十八年』）  
 (45) 谁为之贰？（『国语·鲁语下』）  
 (46) 且为二君嬖，淫也。（『左传·文公六年』）  
 (47) 隐民多取食焉，为之徒者众矣。（『左传·昭公二十五年』）  
 (48) 诸侯苟忧之，将以为之质。（『左传·定公六年』）

**b. 第二阶段：“领属权转移”，“双及物/被动”歧解句式（名词1+为+名词2+获得义名动兼类词）：**

- (49) 不然，必为吴禽。（『左传·襄公二十五年』）  
 (50) 止，将为三军获；不止，将取其衷。（『左传·襄公十八年』）  
 (51) 鷄其惮为人用乎！（『左传·昭公二十二年』）

10) 何乐士（1980）、殷国光（1984）等认为，先秦汉语代词“之”和“其”用法有区别。“之”不能用于领格。“动之名”结构是双宾语结构。本文同意。

(52) 在上为乌鸢食，在下为蝼蚁食，夺彼与此，何其偏也。（『庄子·列御寇』）

(53) 此乃言之所以为陛下禽也。（『史记·淮阴侯传』）

(54) 吾属今为之虏矣。（『史记·项羽本纪』）

(55) 以虚应实，必为之禽。（『淮南子·兵略训』）

“禽（擒）”“获”“虏”“食”“用”等是获得义名动兼类词。

**c. 第三阶段（使役构式）：**“自由权转移”，使役句式（多为心理动词）：

(56) 井渫不食，为我心恻<sup>11)</sup>。（『周易·井』）

春秋增多。如：

(57) 为后世之见之也。（『国语·晋语八』<sup>12)</sup>

(58) 其为后世昭前之令闻也。（『国语·鲁语上』）

(59) 教之『春秋』，而为之耸善而抑恶焉，以戒劝其心；

教之『世』，而为之昭明德而废幽昏焉，以休惧其动；

教之『诗』，而为之导广显德，以耀明其志。（『国语·楚语上』<sup>13)</sup>

(60) 忠为百世荣，义使令名彰。（阮籍『咏怀·三九』）

**d. 第四阶段：**“名誉权转移”，“双及物/使役/被动”歧解句式（名词1+为+名词2+心理评价义名动兼类词）：

“权利接受者不利”，“双及物/使役”句式（“羞、患、忧、戮<sup>14)</sup>”等）。如：

11) 王弼注：“为，使。”

12) 韦昭注：“为，使。”下一例句注同。

13) 此三句的下文即是：

(a) 教之礼，使知上下之则；

教之『语』，使明其德，而知先王之务用明德于民也；

教之『令』，使访物官；

教之『故志』，使知废兴者而戒惧焉；

教之『训典』，使知族类，行比义焉。（『国语·楚语上』）

可见，“为”和“使”处于相同的句法位置上，它们的语义和功能相同。该构式是“为”类使役构式。

14) 此“戮”为辱义。上古汉语中，有些“戮”读为“僇”，“辱”义，不是“杀”义。如，『墨子·所染』：“故国残身死，为天下戮。”身已死，不可能再被杀。天下所有人不可能都杀他，但

- (61) 小白余敢承天子之命曰“尔无下拜”，恐陨越于下，以为天子羞。  
(『国语·齐语』)
- (62) 秋，乐大心从之，大为宋患，宠向魑故也。(『左传·定公十一年』)
- (63) 令彼在齐，则必长为鲁国忧矣。(『国语·齐语』)
- (64) 以辱社稷，为大夫忧。(『左传·襄公十三年』)
- (65) 今君疾病，为诸侯忧。(『左传·昭公二十年』)<sup>15)</sup>
- (66) 从耳目之欲，以为父母戮，四不孝也。<sup>16)</sup>(『孟子·离娄下』)
- “权利接受者有利”，“双及物/被动”句式(“笑、戮、载”等)。如：
- (67) 若不可，必为诸侯笑。战而取笑诸侯，不可谓武<sup>17)</sup>。(『国语·晋语三』)
- (68) 故国残身死，为天下戮。(『墨子·所染』)
- (69) 赖富而民怨，乱国而身殆，惧为诸侯载，不克常也。(『国语·晋语二』)
- (70) 卒为三家笑。(『战国策』卷七)

可以都侮辱他。“戮”的对象只能是死后之名誉，“戮”即为“辱”义。“戮”一本作“僇”。“僇”是。此句“戮”为“辱”义。又如，『春秋公羊传·庄公32』：“公子从吾言而不饮此，则必可以无为天下戮笑。”又如，『史记·鲁仲连传』：“为天下戮笑。”“戮”与“笑”当是同一范畴的评价行为动词，不是杀戮行为动词。又如，『左传·成公3』：“君为妇人之笑辱也。”“戮笑”与“笑辱”语义、句法功能相同。又如，『史记·蔡泽传』：“故天下以其君父为戮辱而怜其臣子。”又如，今本“妻子为戮”(『国语·越语下』)亦当作“妻子为僇”为长，指妻子和孩子受辱，不是妻子和孩子被杀。总之，上古汉语的“戮”有“杀”义(读为本字)与“辱”义(读为“僇”字)两种，字亦不同，今已混写为“为戮”，意义也难辨；以上举例的“戮”均是“辱”义。

其实，“戮”的“辱”义符合历史发展线索。因为先秦有“大戮”之刑，指陈尸示众，先杀死人再侮辱人。所以，“大戮”的本义同时有“杀”义和“辱”义。如，“从栾氏者为大戮施”(『国语·晋语八』)、“不从君者为大戮”(『国语·晋语八』)、“而身死国亡，为天下大戮”(『荀子·王霸』)后来，部分“戮”引申为只有“辱”义。

15) 为，使。以上两例均见『经词衍释』卷二“为”条。

16) 为，使。戮，辱。见『经词衍释』卷二“为”条。

17) 此“取笑”为使动用法。如果理解“为诸侯笑”与“取笑诸侯”同义，那么，“为”可理解为“使”。

(71) 吾恐其为天下笑。(『庄子·徐无鬼』)

e. **第五阶段**：“处置权转移”，“双及物/使役/被动”歧解句式（非人名词1，行为义名动兼类词）：

(72) 道术将为天下裂。(『庄子·天下』)

(73) 非一兔足为百人分也，由未定。(『吕氏春秋·慎势』)

如例(72)，语义框架是“道术”的处置权转移给“天下”，让天下人来分裂。句式则既可以分析为双宾语句，表示“道术给天下人作为分裂物”；又可以分析为使役句，表示“道术让天下人分裂”；还可以分析为被动句式，表示“道术被天下人分裂”。

f. **第六阶段(被动构式)**：战国后期，“处置权转移”，被动句式（动词标记“所/之/见”）：

(74) 夫直议者不为人所容，无所容则危身。(『韩非子·外储说左下』)

(75) 烈士将为天下见善矣，未足以活身。(『庄子·至乐』)

(76) 有制人者，有为人之所制者。(『管子·枢言』)

(77) 此为先王之所舍也。(『吕氏春秋·分职』)

西汉增多，（行为动词）。如：

(78) 李广出雁门，为胡所败，而匈奴生得广，广后得亡归。(『史记·匈奴列传』)

(79) 蓬莱药可得，然常为大蛟鱼所苦，故不得至。(『史记·秦始皇本纪』)

(80) 始皇上泰山，为暴风雨所击，不得封禅。(『史记·封禅书』)

(81) 悲仁人之尽节兮，反为小人之所贼。(贾谊『惜誓』)

#### 4.2 “教”类被动构式的形义互动渐变过程

a. **第一阶段(双及物构式)**：春秋<sup>18)</sup>，“领属权转移”，双及物句式：

18) 时代指不早于，用例包括后代，下同。

(82) 臣闻爱子，教之以义方<sup>19)</sup>。（『左传·隐公三年』）

(83) 教民以务。（『左传·昭公六年』）

**b. 第二阶段：**春秋，“领属权/<sup>20)</sup>自由权转移”，“双及物/使役”歧解句式<sup>21)</sup>  
(名词1+教+名词2+谓词性结构)：

(84) 教之战陈，教之叛楚。（『左传·成公七年』）

(85) 劝下乱上，教臣杀君，非贤人之行也。（『墨子·非儒』）

“教臣杀君”，既可以理解为双及物句，领属权转移框架，表示“给予臣杀君的能力”，也可以理解为使役句，自由权转移框架，表示“致使臣去杀君”。

**c. 第三阶段（使役构式）：**魏晋，“自由权转移”，使役句式：

魏晋，“自由权主动转移”。如：

(86) 公教人啖一口也，复何疑？（『世说新语·捷语』）

(87) 未教游妓折，乍听早莺喧。（曹著『曲江亭望慈恩寺杏园花发』）

(88) 又教我诛诸元，我今杀之。（『北齐书·崔暹高德政崔昂列传』）

(89) 若教靖节先生见，不肯更吟归去来。（赵嘏『赠桐乡丞』）

(90) 愿为化得红绶带，许教双凤一时衔。（李商隐『饮席代官妓赠两从事』）

唐，（名词2提到句首）。如：

(91) 女郎使闻周氏教，儿还教念百家诗。（『敦煌变文集·左街僧录大师压座文』）

(92) 炉中莫使无残火，笼里休教暗烛灯。（『敦煌变文集·妙法莲华经讲经文』）

19) 杨伯峻、何乐士（1992：634）认为这种句式中的“以”是不必要的，仅是为了凑足音节。本文把这种句式仍然归为双及物句式。

20) 本文图表中的“——”表示同上阶段。“/”表示两可分析，包括语义框架的歧义和句法形式的歧解。

21) 这种歧解句式，相当于宋玉柱（1981：58-67）说的“准双宾语句”第一类。宋文还从现代汉语共时层面比较了准双宾语句（相当于本文的“双及物/使役”歧解句式）与双宾语句（相当于本文的双及物句式）、兼语句（相当于本文的使役句式）的相似之处和细微区别。本文从历史发展角度肯定了宋文对三者的共时比较，并以“教”字句的发展为例，进一步说明三者间存在“双宾语句>准双宾语句>兼语句”（本文表述为“双及物句式>双及物/使役歧解句式>使役句式”）连续统的历史关联。

唐, (名词3提到句首<sup>22)</sup>)。如:

- (93) 晨昏早遣妻儿起, 酒食先教父母尝。(『敦煌变文集·故园鉴大师二十四孝押座文』)
- (94) 宝座令余何处得, 莲台教朕那边求。(『敦煌变文集·妙法莲华经讲经文』)
- (95) 军书羽檄教谁录, 帝命王言待我成。(徐夔『咏笔』)
- (96) 棹遣秃头奴子拨, 茶教纤手侍儿煎。(白居易『池上逐凉·之二』)
- (97) 泉遣狙公护, 果教辉子供。(皮日休『奉和鲁望四明山九题』)

唐, “自由权被动转移”。<sup>23)</sup>如:

- (98) 但使龙城非将在, 不教胡马度阴山。(王昌龄『出塞』)
- (99) 回无斜影教僧踏, 免有闲枝引鹤酒。(皮日休『题瓦棺寺真上人院矮松』)

d. 第四阶段: 初唐, “名誉权转移”, 使役句式 (名词1+ 否定副词+ 教+ 名词2+ 评价动词+ 名词1)<sup>24)</sup>:

- (100) 五月贩鲜鱼, 莫教人笑汝。(『寒山诗·养子』)
- (101) 来岁公田多种黍, 莫教黄菊笑杨朱。(刘商『重阳日寄上饶李明府』)
- (102) 免教尘世士, 谄笑上天人。(张继先『临江仙』)
- (103) 把酒共留春, 莫教花笑人。(张元干『菩萨蛮』)

22) 这两类句式的名词2、名词3提到句首, 似乎它们已不属于使役句式。但是, 严格来讲, 它们属于书面语句法成分的临时移位, 是临时性的语序变换造成的。当时口语中, 这两种句式很不常见。所以, 本文把它们看成特殊语体中使役句式的临时变体, 仍归为使役句式。

23) 学者已经注意到使役句可以进一步细分, 只有弱程度使役义的使役句才能发展为被动句。(刘永耕 2000; 冯春田2000; 洪波等 2005) 如, 洪文把使役义分为高强度、中强度、低强度三种, 只有容让型的弱强度的使役句才可以发展被动句。本文同意, 并把容让型理解为自由权的被动转移, 归为自由权转移语义框架的次类。自由权被动转移框架容易发展为名誉权转移框架、处置权转移框架, 最终发展为被动构式。

24) 该使役句式与语义框架不匹配, 因为使役句的名词3和名词1同指, 权利转移者(被评价者)很不自然地用使役句式中的两个名词(名词1和名词3)来表达。

南宋，（肯定句）。如：

(104) 山中饮，从教笑我，白首醉模糊。<sup>25)</sup> (周紫芝『潇湘夜雨』)

(105) 不知替你顶了多少瞎缸，教人背地好不说我。（『金瓶梅』第二十一回）

明代，（带完成体标记）。如：

(106) 今日教人下落了我恁一顿。（『金瓶梅』第二十三回）

(107) 我教这孩子笑杀我了。（『醒世因缘传』第四十五回）

“杨朱”、“上天人”、“人”、“汝”、“我”等复指名词<sup>1</sup>。

**e. 第五阶段：**元，“名誉权转移”<sup>26)</sup>，被动句式：

(108) 懒共贤争，从教他笑，如此只如此。（朱敦儒『念奴娇』）

元代增多。如：

(109) 我这里着眼偷瞧，教人耻笑。（『元曲选·争报恩』）

(110) 休教外人耻笑。（『水浒传』第五十一回）

**f. 第六阶段（被动句式）：**明，“处置权转移”，被动句式（非生命的名词<sup>2</sup>）：

(111) 见说上林无此树，只教桃柳占年芳。（白居易『石榴树』，引自蒋绍愚 2002，下同）

(112) 总得苔遮犹慰意，若教泥污更伤心。（韩偓『惜花』）

明代成熟，与被字句式对偶。如：

(113) 狂客被歌酒迷，好花教风雨儻。（朱有敦『黑旋风仗义疏财』）

25) 唐代，动词“从”有任凭义，如“为月窗从破，因诗壁重泥”（项斯『题令狐处士溪居』）。因为这种“从”与“教”的语义、功能相同，所以，宋代，“从”“教”连用，进入这种名誉权转移框架的使役句式。如例句。又如，“从教纤媚笑床空”（陈克『鹧鸪天』）、“莫教人道富，从他人笑贫”（北宋话本『宋朝事实』）。宋代，“从教”还进入这种名誉权转移框架的被动句式，见第五阶段的例（35）。但是“从”没有像“教”那样在构式中语法化为被动标记，这值得进一步研究。

26) 只有名誉权被动转移框架和被动句式才发展为被动句式。明代，有少量名誉权主动转移的语义框架，与之配对的也被动句式，表示名词<sup>1</sup>故意遭受名词<sup>2</sup>的贬低。这种语义框架和句法形式不发展为被动句式。如：

(a) 你休笑我，我自有法度，教你们大笑一场，回来多把利物赏你。（『水浒传』第七十四回）

- (114) 九重天谣，休教丹凤衔来：一片野心，已被白云留住。（『喻世明言』卷十四）

#### 4.3 “给”类被动构式的形义互动渐变过程

a. **第一阶段（双及物构式）**：战国，“领属权转移”，双及物句式：

- (115) 孟尝君使人给其食用，无使乏。（『战国策·齐策四』）  
 (116) 我尽出善马，恣所取，而给汉军食。（『史记·大宛传』）  
 (117) 给辽母輿车，及兵马送辽家诣屯，敕辽母至，导从出迎。（『三国志·魏志·张辽传』）

南北朝，（省名词2）。如：

- (118) 或丐贫穷，给与禽兽。（『贤愚经·海神难问船人缘品』）  
 (119) 您也不是个买剑人，咱这剑也不卖归您。（『五代史平话·周史平话』卷上）<sup>27)</sup>  
 (120) 把原带去银一百二十两尽行给我。（『型世言』第三十五回）

b. **第二阶段**：宋，“领属权转移”，使役句式（名词1+ 给+ 名词2+ 获得义动词<sup>28)</sup>+ 名词3）：

- (121) 左右蒙圣旨，将皇后尸首埋。给皇后腕上带着琼瑶宝钏，咸皆埋了。（『全相平话武王伐纣书』）（见志村良治 1984）

例（121）中，“琼瑶宝钏”是名词3，其领属权转移给了名词2“皇后之腕”。“带”是具有获得效力的动词，取得了领属权。

（靠多种使役句式的语用变体来求得与“领属权转移”框架的匹配，细分如下）

c. **第三阶段**：宋元，“领属权转移”，使役句式变体（名词1+ [把/将/携带义

27) 见志村良治（1984）、蒋绍愚（2002）。“给”作“归”，“归”的语义特征更显示了构式的领属权转移的框架特征，更说明了本文假设的“给”类被动构式语法化来源为“权利转移”构式的合理性。下文的“给”作“馈”，也是这样。

28) 获得义动词包括使用工具义动词，因为领属权包括使用权。获得义动词如下文的“带”“吃”“喝”“做”“领取”“收管”“回缴”“看（看守义）”“看见”“支使”“支用”“使唤”等。

动词]+名词3+给+名词2+获得义动词), 语用强调名词1的主导地位, 审判语境:

- (122) 着将贼人家产一半没入官, 一半给与王氏养贍终身。(南宋话本『错斩崔宁』)
- (123) 您且在此闲耍几时, 却讨个生活归您做。(『五代史平话·汉史平话』卷上)
- (124) 据张应卯财产一半没官, 一半给付苦主家属收管。(『元典章·倚势抹死县尹』)
- (125) 大尹已将行乐园取去遗笔, 重新裱过, 给还梅氏收领。(『喻世明言』卷十)
- (126) 布四百匹追出, 仍给铺户取价还库。(『喻世明言』卷二)
- (127) 批仰清河县委官将太监住宅二所、庄田一处, 估价变卖, 分给花子由等三人回缴。(『金瓶梅』第十四回)
- (128) 还是捧茶给老爷吃。(『儒林外史』第二十二回)
- (129) 贾母忙拿出几个小杌子来, 给赖大母亲等几个高年有体面的妈妈坐了。(『红楼梦』第四十三回)
- (130) 正经更还坐不上来, 又弄个贼来给我们看。(『红楼梦』第六十一回)
- 清, (省名词3)。如:
- (131) 宝玉未必吃了, 拿去给我孙子吃罢。(『红楼梦』第八回)
- (132) 便不叫他起来, 自己端着给他就枕上吃了。(『红楼梦』第二十四回)
- (133) 明儿有人去, 就顺路给那边舅奶奶带了去。(『红楼梦』第二十七回)
- (134) 赶天亮就有才好, 千万别给老太太、太太知道。(『红楼梦』第五十二回)
- (135) 我的一件梯己, 收到如今, 没给宝玉看见过。(『红楼梦』第四十二回)

清, (名词3=名词1, 即: 名词1/3+ 给+ 名词2+ 获得义动词)。如:

(136) 我不像你这等怕死贪生, 甘心卑污苟贱, 给那恶僧支使。(『儿女英雄传』第七回)

(137) 就是天, 也是给气运使唤着。(『儿女英雄传』第三回)

**d. 第四阶段:** 明, “领属权转移”, 使役句式变体 (名词1+ 给/馈+ [名词2] + 名词3+ 获得义动词), 语用抬高名词1、强调名词3、贬低名词2:

(138) 那饭, 一日三顿家馈他饱饭吃。(『朴通事谚解』)

(139) 草棍拌馈些料水吃。(『朴通事谚解』)

(140) 每日给工银二钱支用。(『封神演义』第二十三回)

(141) 给了你一口酒喝, 葬送的我挨了两天骂!(『红楼梦』第八回)

(142) 给你口药酒儿喝, 叫你糊里糊涂的死了, 就完了事了。(『儿女英雄传』第五回)

例(140)中, “工”是名词2, “银二钱”是名词3。“支用”是具有获得(使用)义。

**e. 第五阶段:** 清, “领属权转移”, 使役句式变体 (名词2 + 给+ 获得义动词+ 名词3):

(143) 不信, 瞧我这袖子, 也给弄了那么一块。(『红楼梦』第三十八回)

例(143)中, “袖子”是名词2, 它不幸被未知的名词1转移给了名词3“胭脂”的领属权, 获得了不好的胭脂(即获得胭脂后袖子脏了)。“弄”, 弄到, 获得义。

**f. 第六阶段(使役构式):** 清, “自由权转移”, 使役句式:

“自由权主动转移”。如:

(144) 芳官连要洗头也不给他洗。(『红楼梦』第五十九回)

“自由权被动转移”。如:

(145) 因此开恩打发出去了, 给他老子娘随便自己拣女婿去罢。(『红楼梦』第十八回)

g. 第七阶段：清中期，“名誉权转移”，被动句式：

(146) 如今请四姐收令，却要有这口字，休再给这丫头笑话。（『野叟曝言·正字卷九』）

(147) 不但我不好答应，也怕给别人笑话。（『八仙得道』第四十四回）

(148) 我们已经来了多时，骂也给你骂了，取笑也给你取笑了。（『九尾龟』第一七一回）

h. 第八阶段（被动句式）：清中期，“处置权转移”，被动句式（名词2是物）

(149) 那些没丢的，也给海水打滥了。（『百姓官话』，引自蒋绍愚 2002，下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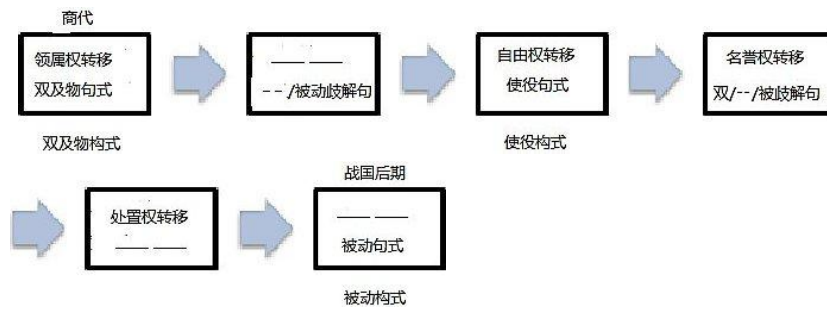
(150) 寡剩的几担豆子没丢吊，也给海水打滥上霉了。

(151) 里头原是给雨打湿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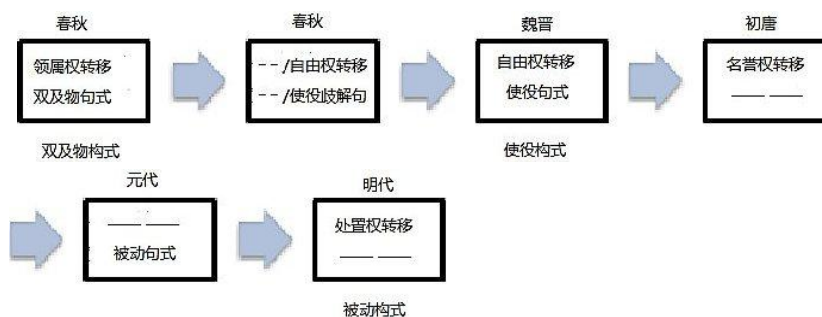
#### 4.4 小结：形义互动、交逐渐变过程的连续统

以上分析的三种被动句式的形义互动、交逐渐变的动态过程可以用图表的方式清晰地概括如下：“——”表示同前一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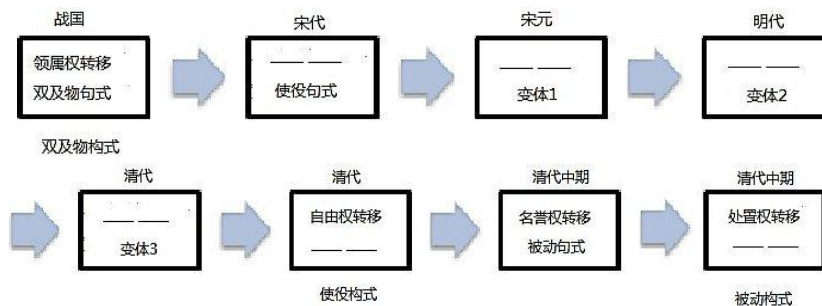
(152) 构拟的“为”类被动句式的形义互动渐进过程：



(153) “教”类被动构式的形义互动渐进过程：



(154) “给”类被动构式的形义互动渐进过程：



## 六、形义互动体现语法化规律

从构式语法化兼顾形义角度看，我们不但可以发现，“为”、“教”、“给”三种被动构式的发展具有以往从句法角度不易观察到的共同特征——形义互动，实是一种被动构式的发展，而且可以发现从句法角度不易观察的普遍语法化规律和构式语法化规律。试举几点。

### 5.1 形义互动体现的一般语法化规律<sup>29)</sup>

从宏观形义关系、语义层面、语用层面和语境层面四方面说明。

第一，意义与形式动态协同发展。(Bybee, Perkins and Pagliuca 1994 : 20)

首先，动态协同发展指：形义常不匹配，常不同步，一般出现“形变滞后”和“意义滞留”两种；滞后方会追赶先进方，以求形义再次匹配，形成稳定构式；形式与意义交替领先前进；形义共时的不匹配与形义历时的交逐发展互为因果；语法化在形义“匹配—不匹配—匹配—……—匹配”的渐变过程中进行。

例如，战国时期，“给”类构式形义匹配，形义发展平步，形成双及物构式。宋代，句法上，名词1和名词3间插入了获得义动词，于是，在语义框架不变的情况下，句式率先发展为使役句式，意义滞留为领属权转移框架，形义不匹配，形义发展不同步。这使得语义在清代发展为与使役句式匹配的自由权转移框架，形义再次匹配，发展再次同步。

又如，初唐，在句式不变的情况下，“教”类语义框架率先发展为名誉权转移，形式滞后为使役句式，形义不匹配，形义发展不同步。这使得句法形式在元代发展为与名誉权框架更适应（但不是匹配）的被动句式。这样，名誉权框架反而滞后于被动句式，形义仍不匹配。于是，在句式不变的情况下，语义框架在明代发展为处置权框架，形义再次匹配，形成典型、稳定的被动构式。

其次，语义框架的变化更加清晰、固定，对句法形式变化的影响更强。每一种语义框架变化容易区分先后阶段，而句法形式变化更曲折、多样、隐晦；在形义不匹配同步的情况下，句法成分仍受语义框架制约。例如，宋代，“给”类双及物句式率先发展为使役句式，但是框架仍然是领属权转移，所以，使役句式的动词限定为获得义动词。之后，虽然使役句式变化频繁、变体众多，但

29) 前辈学者有详细的语法化一般规律的介绍。(见Hopper 1991; Hopper & Traugott 2003:2; 沈家煊 1994; 等) 光从句法角度研究被动式语法化，我们比较容易地可以发现其语法化过程体现了渐变性、单向性、主体词隐喻扩展等普遍规律。本文省略这些已经揭示过的、明显的规律，主要讨论形义互动过程才体现出的规律。

是由于框架不变，动词仍然限定为获得义动词，直到框架变化为自由权转移。

总之，在语法化过程中，形式与意义总是相互作用、协同发展。

第二，泛化。泛化是语法化前期的重要特征。（Hopper & Traugott 2003 : 101）泛化特征在此体现为两点：多义性和单向性。

首先，泛化可以部分地被看成为一个形式增加多义性的过程。被动构式发展的一形多义体现为，形式滞后导致新框架义与旧框架义仍由一种旧句式表达。例如，初唐，“教”字使役构式的语义框架演变为名誉权转移，但是句式仍然是使役句式。所以，当时的“教”字使役句式既表示自由权转移又表示新发展出的名誉权转移框架，具有了泛化的多义性。又如，清代，“给”字使役构式的语义框架演变为自由权转移，但是句式仍然是使役句式。所以，当时的“教”字使役句式既表示领属权转移又表示新发展出的自由权转移框架，具有了泛化的多义性。

其次，虽然在被动构式语法化中的意义抽象化（同上书：101）体现得不明显，即，四种语义框架的更新没有十分明显的由具体到抽象的变化，但是，意义所经历的语法化受明显制约，体现为语义变化的单向性，后者才是泛化的主要特征。（同上书：101）

第三，语用可推理性。语法化过程中的意义变化常常遵循推理的规律。（Hopper & Traugott 2003 : 3）语用推理也被看成是语法化背后的动因。（同上书：71-98）本文侧重说明前者。用前三种语义框架可以推理出第四种语义框架，符合逻辑推理：

(155) 前提：如果谁有能力对某人或某物进行实际处置，那么他一般先要占有该人或该物，又具有行动的自由权（生理正常），又有能力对该人或物进行合理评价（心理正常）；

事实：他已占有该人或物，已具有行动的自由权，已可以对该人或物进行评价；

推论：他很可能有能力对该人或物进行实际上的处置。

也就是说，用较低权利的行使能力来推理较高权利的行使能力：

(156) 前提：如果谁有能力行使较高权利，那么他就有能力行使较低的权利。

事实：他已经能够行使较低权利。

推论：他很可能有能力行使较高权利。

用前提 (Law) 和事实 (Result) 来推理出结论 (Case)，是“回溯推理”或叫“估推” (abduction) 这种推理是错误的，但是对语法化有重要意义。

(Hopper & Traugott 2003 : 41-43 ; 沈家煊 2009) 用前三种语义框架可以估推出第四种语义框架，时间先后关系有了逻辑先后关系的合理解释。

第四，语法化在特殊语境中发生。语言单位一般只在特殊、局部语境中发生语法化。(同上书 : 2, 76, 100)。所以，要着力从语境上寻找被动构式产生的条件<sup>30)</sup>。本文的研究表明，该被动构式语法化的必要语境条件是对权利转移者来说的消极、不幸语境<sup>31)</sup>，简单地说，情境中的权利转移者不自愿且权利接受者受益。该种消极不幸语境对构式的形式与意义均有作用，其作用体现在两方面。

首先，三类被动构式产生之前均需要经历名誉权转移框架这一阶段。而一般地，名誉权转移框架正符合这一语境，即权利转移者不自愿且接受者受益，而之前的领属权或自由权转移框架均未有这种语境限制。

30) 前辈学者一直寻找使役句转变为被动句的条件，但大都不是从语境上找的，而是从语义、句法上找的。以太田辰夫 (2003[1958]) 归纳为三个条件：1. 名词2所表达的事物不具有意志；2. 句子表示某种结果的感觉；3. 句式与“禁止”义副词配合。蒋绍愚 (1994) 归纳为两个句法条件：1. 使役动词前没有名词出现；2. 使役动词后是及物的动词或动词词组，且表示被动，并表示某一情况的实现。蒋绍愚 (2002) 进一步归纳使役句向被动句的转变语法功能扩展，句法条件有二：1. 句首的受事可以理解为话题也可以理解为主语；2. “教”后的名词由有生命者扩展到无生命者。蒋绍愚 (2004) 对句法条件再补充：受事主语句的发展。江蓝生 (1999) 则把句法条件归纳为三条：1. 主语为受事；2. 使役动词后的情况是已经实现的；3. 谓语动词时及物的。本文则试图从语境角度寻找被动构式形成的更原初的必要条件。

31) 王力 (1957) 较早注意到被动式表示不幸或者不愉快，以“为”式和“被”式为例。但是，王文还不曾探讨这种不幸、不愉快的用法的语境根源，也没有把消极语境强调为被动式产生的重要条件。

其次，特定语境出现与否，影响着句式能否易被歧解为被动句式。以“为”式为例。一般地，“为”类领属权转移者自愿，接受者受益，句式不可歧解为被动句式，见第一阶段；如果语境中转移者不自愿，那么句式就能被歧解为被动句式，见第二阶段，如例（49-55）。与此相反，一般地，“为”类名誉权转移者不自愿，接受者受益，句式可歧解为被动句式，见第四阶段，如例（67-71）；如果语境中转移者不自愿而接受者不但不受益反而受劳，那么句式不可被歧解为被动句式，见第四阶段，如例（61-66）。

总之，特殊语境提供了形义互动式语法化的必要环境，体现了语法化的一般特征。

## 5.2 形义互动体现的构式语法化规律<sup>32)</sup>

前三点讲构式语法化过程，第四点讲其机制，第五点讲其与词汇语法化的关系。

第一，构式图式性加强。构式语法化可以简单地看成图式性的巩固和增强。（Bybee 2003；Trousdale 2005）图式性增强表现为构式等级体系的建立与完善。Traugott（2008：243）设立了一个构式的等级层次体系框架。各层次相互关联，形成构式架构。

层次分为：

- a. 宏观构式：最高层次的图式构式。如双及物构式、被动构式等。
- b. 中介构式：行为相近的构式集。如本文归纳推测的“为/教/给”类被动构式、“被”类被动构式、“见”类被动构式。它们同归属宏观构式中的“被动构式”。“为/教/给”类被动构式由受事充当主语，被动标记后接施事，施事之后接动词，

32) 构式语法化的规律的前人已有研究。（参见Traugott 2008）如，Langacker（2003）认为构式研究要考虑三方面影响因素：普遍性（图式性、抽象性）、能产性（包括类型的和实例的）、可分解性（可预测性）。（见Traugott 2008：254）简单地说，构式的语法化遵循单向性原则，变得越来越抽象、普遍、难分解和巩固。（同上：264）本文主要选取形义互动过程体现出的构式语法化规律。

所以是行为相近的一个构式集。

c. 微观构式：个别的构式类型。如本文中可以作为抽象类型结构的“为”类被动构式、“教”类被动构式、“给”类被动构式。它们同属中介构式中的“为/教/给”类被动构式。

d. 构体：经过验证微观构式的实例，是创新的场所。如经过论证的在『史记·匈奴列传』“李广出雁门，为胡所败”中的“为胡所败”、在贾谊『惜誓』“悲仁人之尽节兮，反为小人之所贼”中的“反为小人之所贼”。它们同属微观构式中的“为”类被动构式。又如，韩偓『惜花』“若教泥污更伤心”中的“教泥污”、朱有敦『黑旋风仗义疏财』“狂客被歌酒迷，好花教风雨偃”中的“好花教风雨偃”。它们归属于微观构式中的“教”类被动构式。

构式的语法化，就是由宏观构式、中介构式、微观构式、构体一起组成的一个构式等级层次系统的巩固、完善过程。(Traugott 2008: 253) “为/教/给”类被动构式的形义互动语法化也体现这一点。“为”、“教”、“给”三个被动构式是一种中介构式的三个微观构式。随着微观构式的不断以形义互动的方式产生，构式的层次系统越来越巩固、丰富，构式语法化成果不断巩固。

第二，构式能产性增强。能产性表现为实例能产性和类别能产性，主要指后者。(Langacker 2003; Traugott 2008: 253) 例如，该被动构式的微观构式种类不断累积、增加。又如，每一种微观构式的语法化过程中，名词、动词的种类随着语义框架的变化而不断扩展，能产性增强。

第三，构式难分解性增强。形义互动中，语义表达的事件越紧密，为此而编码的语法形式也越紧密而难分解。(Givon 1990: 826) 被动构式语法化过程中的这种语言象似性与形义互动性是一致的，使得构式越来越难以分解组成成分，整体性增强。

一方面，被动构式的语义框架越来越紧密：从论元数量上说，论元逐渐从领属权框架的三个减少到名誉权和处置权框架的两个，两者的关系一般比三者的关系紧密；从权利转移者和接受者的角色关系上说，关系从领属权框架的传递到自由权框架的授意，再到名誉权框架的评价，再到处置权框架的支配，两

个论元的事件参与度、交互度越来越高。

另一方面，形义互动使得句式也随着语义框架而越来越紧密：从双及物构式的双及物句式渐渐发展为使役构式的兼语句式，再渐渐发展为被动构式的简单句式，越来越难以分解出独立的句法成分。

总之，形义互动语法化使得构式的难分解性增强，越来越成为紧密的一个整体。

第四，构式语法化机制主要是类推。因为，构式的图式性、能产性、难分解性的增强都需要吸引/类推出更多类构体、微观构式等，使得构式架构越来越巩固。（同上书：255）大部分“新”结构的产生都以类推为基础。（Traugott 2008：264）先产生的微观构式对后产生的微观构式具有吸引/类推作用；已有的某一构式的语法化方式形成模式，对以后的该类构式的语法化方式具有激发（cause）、示范作用。（Bergs & Diewald 2008：33-34）

例如，作为较早产生的该类构式，“为”类微观构式对后代“教”、“给”类等微观构式的产生具有吸引/类推作用；前代微观构式的语义框架变化模式和形义互动、交逐渐变的语法化过程形成模式、样板，对后代“教”、“给”类微观构式的语法化具有激发、示范作用。

第五，构式压制现象。词项受构式压制（coercion）而被迫语法化，是构式语法化的副产品。（Bergs & Diewald 2008：10；彭睿 2007）如，动词“为、教、给”的语法化受构式的语义框架和句法形式的压制，随构式语法化而被迫语法化为被动标记，是被动构式语法化的副产品。表现为：

首先，“为、教、给”普遍经历“给予>使令>忍让>被动”的意义和“给予动词>使役动词>被动标记”的功能之间的互动交逐的单向变化，这与“双及物构式>使役构式>被动构式”的语义框架和句式结构的互动交逐的单向变化是平行同步的。

其次，“为、教、给”在该被动构式语法化过程中某些表现是独特的，是该构式的语义框架和句法形式所赋予的临时意义和功能，在其他语法环境中不出现。如，“为”作为给予义动词只是在该双及物构式中才临时具有，“为、给”的使

役义和使役用法也只在该使役构式中才临时具有。

再次，从交际动因看，被动表达方式的实现主要依靠被动构式语法化，而不是被动标记语法化。前者表现为语法范畴的不断显现、巩固和强化，被后者表现为语法范畴的不断降类（decategorialization, Hopper & Traugott 2003 : 106-118）和弱化：后者只是前者的辅助工具。

总之，动词“为、教、给”自身语义、功能条件符合被动构式语法化需求，才能被核准进入构式参与语法化；一旦进入语法化中的构式，动词“为、教、给”就不可避免地受到构式形义的持续压制而被迫语法化为被动标记。

## 七、结论

本文站在构式语法化立场上，强调汉语构式语法化研究要兼顾形式与意义，把握形义互动、交逐渐变的语法化路径。以此出发，我们能发现以往不易发现的多种结构式发展的宏观共性和微观细节。本文就对“为”、“教”、“给”三类被动构式的语法化过程从形义兼顾互动角度做梳理、比较和归纳，得到启发如下：

1. 几种表现相似的结构发展尽管可能不同时代，但是可归为一类，看成一个构式的几个微观构式，其语法化往往可归纳为同一个构式的语法化。
2. 各语法层面各自经历变化模式，相互联系，要平等研究。初步可观察句法层和语义层，即形义。有的构式语法化表现出形义互动性。

形义互动表现为：共时上，形义不匹配而求匹配，形义匹配与不匹配的语言单位并存；历时发展上，形义发展不同步而求同步，形义交替着争做或追赶领先方，渐变演进。共时与历时相互作用、互为因果：形义不匹配推动了形义交逐渐变发展，以求形义匹配；形义交逐变化又导致形义新一轮的不匹配；形义双方在“匹配—不匹配—匹配—……—匹配”的循环过程中，沿单向渐进，最终实现语法化目标。

3. 各层面的变化中, 语义框架演变的模式往往更清晰; 相反, 句式演变虽然与语义框架的变化方向大体匹配一致, 但是, 受到形义互动影响, 句式演变过程更复杂、曲折、有个性, 更需耐心观察。如, 三个被动构式的语义框架变化明显遵循“领属权转移>自由权转移>名誉权转移>处置权转移”的模式。各句法形式变化虽大致符合“双及物句式>……>使役句式>……>被动句式”路径, 但复杂多样。

4. 语法化规律与形义互动性不冲突, 形义互动同时是构式语法化的表现和推动力。

5. 受语用交际表达需要的驱动, 形义互动式语法化的主要目标是能完成交际表达的构式, 不是虚词。词汇语法化只是构式语法化的辅助手段和副产品。

另外, 形义互动式的构式语法化在汉语中是否普遍, 汉语方言或其它语言中是否存在这种语法化现象, 形义互动语法化发生的动因又有哪些? 这些问题都值得进一步探讨。

## 参考文献

- 储泽祥 谢晓明,「汉语语法化研究中应重视的若干问题」,『世界汉语教学』,第2期,2002年。
- 董秀芳,「重新分析与“所”字功能的发展」,『古汉语研究』,第3期,1998年。
- 冯春田,『近代汉语语法研究』,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2000年。
- 何乐士,「先秦[动·之·名]双宾式中的“之”是否等于“其”?」,『中国语文』,第4期,1980年。
- 洪波等,「汉语给予动词的使役化及使役动词的被动介词化」,载『语法化与语法研究(二)』,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年。
- 江蓝生,「汉语使役与被动兼用探源」,『近代汉语探源』,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年。
- 蒋绍愚,『近代汉语研究概况』,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
- 蒋绍愚,「“给”字句“教”字句表被动的来源」,『语言学论丛』第26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2年。
- 蒋绍愚,「受事主语句的发展与使役句到被动句的演变」,『意义与形式——古汉语语法论文集』,Lincom Studies in Asian Linguistic,2004年。
- 李焱 孟繁杰,「论汉语使役形式向被动形式的转化」,『厦门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第1期,2012年。
- 林序达,『林序达汉语史论集』,成都:巴蜀书社,2009年。
- 刘丹青,「汉语给予类双及物结构的类型学考察」,『中国语文』,第5期,2001年。
- 刘永耕,「使令度和使令类动词的再分类」,『语文研究』,第2期,2000年。
- 牛保义,『构式语法理论研究』,上海: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2011年。
- 牛顺心,「从类型学参项看普通话中分析型致使结构的句法类型及其语义表现」,『语言研究』,第1期,2008年。
- 彭睿,「构式语法化的机制和后果」,『汉语学报』,第3期,2007年。
- 沈家煊,「“语法化”研究综观」,『外语教学与研究』,第4期,1994年。
- 沈家煊,「语法化和形义间的扭曲关系」,『中国语言学的新拓展』,香港:香港城市

- 大学出版社, 1999年。
- 沈家煊, 「跟语法化机制有关的三对概念」, 载『语法化与语法研究(四)』,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9年。
- 石毓智, 「被动式标记语法化的认知基础」, 『民族语文』, 第3期, 2005年。
- 宋玉柱, 『现代汉语语法论集』,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1年。
- 太田辰夫, 『中国语历史文法』, 蒋绍愚、徐昌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03[1958]年。
- 唐钰明, 『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唐钰明卷』, 合肥: 安徽教育出版社, 2002年。
- 王力, 「汉语被动式的发展」, 『语言学论丛』第1辑, 上海: 新知识出版社, 1957年。
- 王寅, 『构式语法研究(上卷): 理论探索』,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11年。
- 刑福义主编, 『汉语被动表述问题研究新拓展』, 武汉: 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年。
- 杨伯峻 何乐士, 『古汉语语法及其发展』,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2年。
- 姚振武, 「“为”字的性质与“为”字式」, 载『古汉语语法论文集』, 北京: 语文出版社, 1998年。
- 姚振武, 「先秦汉语受事主语句系统」, 『中国语文』, 第1期, 1999年。
- 殷国光 龙国富 赵彤, 『汉语史纲要』,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0年。
- 殷国光, 「关于“为·之·名”、“夺·之·名”的几点看法」, 载『语言学论丛』第12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4年。
- 袁宾, 『二十世纪的近代汉语研究(上册)』, 太原: 书海出版社, 2001年。
- 岳中奇, 「“A为N所V”结构的功能及其渊源」, 『语言研究』, 第1期, 2012年。
- 张伯江, 「现代汉语的双及物结构式」, 『中国语文』, 第3期, 1999年。
- 张延俊, 「汉语被动式历时研究」,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年。
- 志村良治, 『中国中世语法史研究』, 东京: 三冬社, 1984年。
- 朱琳, 『汉语使役现象的类型学和历时认知研究』, 上海: 学林出版社, 2011年。
- Andrews, Avery. (2007). The Major Functions of the Noun Phrase, in

- second edition of Shopen (ed) *Language Typology and Syntactic Description*, Cambridge: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ergs, Alexander. & Dieward, Gabriele. (2008) . *Constructions and Language Change*. Berlin & New York: Mouton de Gruyter.
- Bybee, J. L. Revere Perkins and William Pagliuca. (1994) . *The Evolution of Grammar: Tense, Aspect, and Modality in the Languages of the World*.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Bybee, L. J. (2003) . Mechanisms of change in Grammaticalization : The role of Frequency. In Joseph & Janda (2003) : *The Handbook of Historical Linguistics*. Malden, MA and Oxford:Blackwell.
- Croft, W. (2001) . *Radical Construction Grammar: Syntactic Theory in Typological Perspectiv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Givón, Talmy. (1990) . *Syntax:A Functional-Topological Introduction*, vol. 2. Amsterdam:Benjamins.
- Goldberg, A. (1995) . *Constructions: A Construction Grammar Approach to Argument Structure*.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eine, Claudi & Hunnemeter, Friederike. (1991) . *Grammaticalization A Conceptual Framework*.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Hopper, P. J. & E. C. Traugott. (2003) . *Grammaticalization*.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Hopper, P. J. (1991) . On some Principle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raugott & Hein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Vol. 1.
- Lakoff, G. (1987) . *Women, Fire and Dangerous Things : What Categories Reveal about the Mind*. Chicago :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 W. (1987) . *Foundations of Cognitive Grammar, Vol. I/II:Theoretical Prerequisites*.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Langacker, R. W. (2003) . Construction Grammars: Cognitive, Radical, and less so. Plenary paper, International Cognitive Linguistics Conference

- (LCLC) 8, Logrono, Spain, June 25<sup>th</sup>.
- Lehmann, C. (2002) . New Reflections on Grammaticalization and Lexicalization. In Wiseher and Diewald. *New Reflections on Grammaticalization* : 17-19, Potsdam,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 Lehmann, C. (1995[1982]) . *Thoughts on Grammaticalization*, Munich & Newcastle:Lincom Europa.
- Lichtenberk, F. (1991) . On the Gradualness of Grammaticalization, In Traugott & Hein eds., *Approaches to Grammaticalization*. Amsterdam &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Vol. 1.
- Traugott, E. C. (2008) . 「语法化专题讲座」, 孙朝奋译, 『历史语言学研究』, 第1期, 北京: 商务印书馆。
- Trousdale, G. (2005) . Words and Constructions in Grammaticalization: The End of the English Impersonal Construction. Paper Given at Studies in English Historical Linguistics (SHEL) 4, Flagstaff, Sept. 31<sup>st</sup>-Oct. 1<sup>st</sup>.

<Abstract>

The Common Grammaticalization Route of Wei/Jiao/Gei Passive Construction  
—The Characteristic of Form–Meaning Coevolution in Construction Grammaticalization

Shen Yu · Long Guofu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nstruction Grammar Theory, emphasizing the coevolution and interaction of form and meaning of a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considers so-called three respective kinds of passive sentences as a single Passive Construction that undergoes the same grammaticalization process. Specifically,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struction indicates phenomenon of form–meaning coevolution during the process. On the one hand, there is a clear pattern of semantic change which includes four steps of rights–transferring: possession, freedom, reputation and disposition. On the other hand, the similar syntax changes which interact with semantic change show more complex and differential characteristics. In a word, the form and meaning of the construction chase each other in order to be matched, resulting in the emergence of the Passive Construction. Furthermore, Form–Meaning Coevolution is a basic feature, also as a cause and a research method of construction grammaticalization.

Key Words : Passive Construction, Historical Syntax, Construction Grammaticalization,  
Form–Meaning Coevolution

투 고 일 : 2013. 1. 10. / 심 사 일 : 2013. 1. 20. ~ 2013. 2. 10. / 게재확정일 : 2013. 2. 17.